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日」【家庭學校手冊】

目 錄

一、總篇

1. 「學校日」活動流程表
2. 學校簡介
3. 榮譽榜
4. 113 學年度電話分機一覽表

二、教務篇

1. 教務工作計畫
2. 陽明高中專科教室管理辦法
3. 陽明高中實驗室簡介
4.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5. 國中教務篇 113 學年
6. 國中部 113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7. 特教組業務

三、學務篇、教官篇

1. 學務處願景
2. 組織及成員
3. 113 學年度學校日重要校務宣導事項-高中部
4. 113 學年度學校日重要校務宣導事項-國中部
5. 教官室重要事項宣導

四、研究發展篇

研究發展處業務簡介

五、輔導篇

1. 輔導室工作概況
2.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 114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114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免試入學方案摘要資料
3. 輔導諮詢電話
4. 輔導資源網絡系統圖
5. 好聞好文分享

六、圖書館篇

圖書館業務介紹

七、總務、員生消費合作社篇

- 1．總務處業務簡介（工作目標、營繕工程、組織分工……）
- 2．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簡介

八、教師會篇

教師會宗旨、模式及組織架構

九、家長會篇

- 1．家長會組織章程
- 2．113 組織圖、業務內容

十、附錄

113-1 學校簡明校曆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活動流程說明

◎ 學校日活動時間：11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 08：30 ～ 12：00

◎ 學校日活動流程：

	國中部	高 一	高 二	高 三
08：30~09：10	校務發展說明暨行政座談【演藝廳】			
09：20~10：20	課 程 說 明【台元館】	課 程 說 明【演藝廳】		課程說明暨親師座談【各班教室】
	自然、科技、社會、藝術、綜合及健體領域	新課綱課程說明 高一二校訂必修專題研究 高二自然探究與實作 高二社會探究與實作		國、英、數、社會、自然 (跑班說明至 10:55)
10：20~12：00	課程說明暨親師座談【各班教室】	課程說明暨親師座談【各班教室】		11:00-12:00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輔導室主講) 【演藝廳】
	國、英、數 (跑班)	國、英、數	國、英、數、社會、自然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簡介

Taipei Municipal Yangming High School Profile

壹、校史：

民國57年創立，前身為『臺北市立陽明國民中學』。係先總統 蔣公為弘揚王陽明先生的精神而命名。其後於民國83年改制為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並附設有國中部。校園各主建築係名建築師修澤蘭所設計，為中國式古典造型，融合現代與傳統文化，新建學生活動中心則是戴嘉惠建築師所設計，融合舊有校舍，校內新舊建築融合一體，深具特色。

貳、願景：

實踐「誠、敬、知、行」的校訓，成為以全人教育培育未來公民的品牌學校，於104學年度起校務發展開始聚焦於「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程發展，期望發展出陽明人應有的五大校本素養—國際溝通、團隊合作、自我發展、問題解決、社會關懷，進而形成陽明學生圖像。。

參、113學年度學校概況：

- 一、校地面積：45,138平方公尺 (約13,654坪)。
- 二、班級數：現有班數60班，高中部42班 (含體育班3班、海外攬才子女專班3班)，國中部18班 (含體育班3班)。
- 三、學生人數：1,911人。
- 四、師資水準：
 - (一)全校正式教師人數：122人。
 - (二)學歷：博士3人、碩士94人、40學分班5人、學士21人。

肆、教學活動方面：

一、一般學科導向：

(一)語文及社會科學類：

1. 重視語文教育，國語文及英語文並重，高中部並開設第二外語，包含日、韓、西、法、德文等課程。
2. 多元選修課程引進多門大學教授入校開課，113學年度上學期開課課程如下表：

大同大學	東吳大學	銘傳大學	中原大學	輔仁大學
光電科技應用 與實作	探索AI的世界	個人理財與投資	工程與科技	世界電影— 多元文化之窗

3. 文化大學於本校開設日文系、韓文系先修班，由文化大學教授授課，學生參加課程取得學分證明，可於全國各大學階段抵免相關課程學分（教育部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要點計畫）
4. 113學年度持續獲得國教署補助擴增高中雙語實驗班計畫，引進外籍教師及雙語教師，透過學科全美語授課及雙語授課，並搭配國際力課程，以培育跨文化溝通能力雙語人才。
5. 113學年度持續獲國教署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辦理「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提供國際化及適應性之教育環境及外國專業人才子女之教育銜接，及配合政府政策，從建置完善教育環境的面向，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及留臺，以達到讓外國專業人才根留臺灣之目的。
6. 國中部已於112學年度轉型為雙語實驗學校。113學年度續獲教育局支持引進外籍教師協助國中部教師雙語共備。
7. 第六年辦理臺加高中雙聯學制，第三屆畢業學生雅思成績平均6分，已達B2程度。
8. 每年舉辦多元學習營隊，如：文化大學建築設計營、大同大學電機營、北市教育局財經素養教育巡迴講座等。
9. 鼓勵並帶領學生參與全市及全國人文社會類小論文競賽及中外語文相關競賽。

(二)數理及自然科學類：

1. 鼓勵學生修讀數理學科，加強邏輯推理及應用能力。重視實驗操作，獎勵學生參加科學展覽。
2. 成立數理科學特色班，實施邏輯運用、資訊創意及自然科學特色課程，培養思辯創新，團隊合作、勇於表達、問題解決及動手操作與國際移動學生。
3. 113學年度持續辦理人工智慧（AI）課程AI專班，透過AI課程融入STEAM的教學，落實跨域知識之串連、統整、創新及探究應用，培養學生因應未來變化的關鍵能力。本專班除本校師資外，引進台北科技大學及大同大學師資，透過AI課程之邏輯思維、原理紮根及技術應用等三個層次的規劃，協助學生具備人工智慧素養、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能力、以及創造力。
4. 鼓勵並帶領學生參與全市及全國數理科學類小論文競賽、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中等學校學生專題研究獎助計畫、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旺宏科學獎、遠哲科學競賽、全國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等。

(三)其他：

配合教學辦理學藝活動，如配合教育局辦理校內高國中國語文各項比賽、

英語文演說及作文比賽、遠哲科學趣味競賽、數理學科暨資訊能力競賽、校內科學展覽活動及木棉花節系列活動等等。

二、非一般學科導向：

(一)體育類：

體育課正常發展，分田徑、球類、游泳、體操、體育常識等，實施正常教學，並舉辦學生健康操、各類球類及田徑比賽等。

(二)藝術與人文類：

經常辦理藝術文化學科活動，學生藝術比賽及展覽，培養學生生活美學的素養，並具備人文的關懷。

(三)生活與科技應用類：

加強資訊課程教學，培養資訊科技素養及日常生活技能的訓練，並養成學生動手做的習慣。

(四)其他：

秉持全人教育理念，利用廣闊的校園環境和充足的專科教室，培養藝術人文素養。

三、學生活動類：

(一)社團活動：

社團數29個，依性質分為自治性社團、勤務性社團、一般性社團（學術類、才藝類、體育類）。

(二)校隊：

田徑、女籃、網球、棒球及舉重，共五隊。

(三)其他：

辦理班級、社團幹部領袖營、露營活動及校外教學活動，培養學生團體生活及領導能力。

伍、學校環境

一、校園整體：

校地廣闊，中國式古典建築，美侖美奐，自活動中心落成之後，校內建築古今融合，更是別有意趣。校園中花木扶疏、四季鳥語花香，景觀亮麗，是青少年學子專心向學的好環境。

二、教學設備：

(一)普通教學大樓計有立志、勤學、向陽樓等三棟（內含普通教室57間、資源班教室3間）。

(二)專科教室大樓計有藝采樓（設有生活科技、家政、美術、童軍、表演藝

術等教室)、悅聞樓(設有物理、化學、電腦等教室及圖書館與教學資源中心)、求真樓(設有地球科學、生物、社會科學、理化等教室)及新完成之學生活動中心之學科專科教室部分;總間數達38間。

(三)運動設施有體育館(室內籃球場、羽球場)、溫水游泳池、網球場、籃、排球場、及具 400公尺跑道符合國際IAAF認證之標準田徑場地。此外,落成之學生活動中心,新增室內球場(含重量訓練室)及可辦理多元室內活動之演藝廳各一座。

柒、位置交通：

本校地處臺北市士林區，文風鼎盛，人文薈萃；位於士林中正路與承德路口，四面八方交通輻輳：

◎公車：陽明高中站

206、223、250、255
255(區間車)、26、288
288(區間)、302、
304重慶線、508(正線)
508(區間車)、508(黃)
536、601、620、68、
紅10、紅15、紅7、
紅7(區間)、紅9、
重慶幹線(中興)、
重慶幹線(光華)



◎捷運：

淡水線：士林站下車步行約8分鐘

劍潭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

新莊蘆洲線：大橋頭站轉乘重慶線、206、223、304等公車約10分鐘可達。

邀請各位家長、同學加入「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臉書粉絲團」
一同關心陽明大小新鮮事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ymhs.tp/>

榮譽榜

本校歷史悠久、學風優良，在全體師生努力之下，畢業校友在社會各階層均有傑出表現，學校已發展成為社區文化的精神堡壘。各學年度學校師生之傑出表現如下表，除此之外，歡迎您也加入本校「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臉書粉絲團，追蹤更多師生榮譽榜單

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ymhs.tp/>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臉書粉絲團

108-112學年度

學校團體暨教師獲獎類

- ✧ 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優良教案(PBL學習組)」：施芳蕓、黃致柔、林建融、劉奇愛老師榮獲特優。
- ✧ 圖書館參與「教育部高中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榮獲(A)優良學校特優獎(B)期末展演優等獎。
-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智慧教育菁英獎」：施芳蕓主任榮獲行政類推薦獎。(6)輔導室參加臺北市 112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獎勵活動榮獲優等獎
- ✧ 東吳大學辦理 112 年 Kebbi 凱比機器人創新教案競賽-「結合凱比機器人的點餐/送餐功能設計課程」：陳政川老師榮獲「佳作」。
- ✧ 鴻海教育基金 112 年度「玩遊戲，學 AI」AI 入課教案甄選：陳政川老師榮獲「首獎」。
- ✧ 臺灣技職教育年會「技職力 100」徵件活動：陳政川老師榮獲入圍。
- ✧ 臺北市第 24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王聖淵老師榮獲佳作 2 件、老師榮獲佳作 2 件、陳政川榮獲佳作 1 件。
- ✧ 112 學年度第十七屆全國高中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設計競賽：吳承修、王竣霆老師榮獲佳作。
- ✧ 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暨前導學校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王聖淵老師、吳林建宏老師、陳育舜老師榮獲佳作。

- ✧ 臺北市 112 年度學年度高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跨領域教學行動方案甄選：王聖淵、吳林建宏、陳育舜老師榮獲特優。
- ✧ 國中部楊宗翰/呂佳穎/徐嘉靖/范美如/江崇宇/李皓翔教師參加故宮線上學校教案甄選-（作品名稱：蝶蝶稱奇）
<https://ipalace.npm.edu.tw/techplan/79>
- ✧ 國中部陳政川老師、林佳慧教師參加臺北市第 23 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獲得佳作
- ✧ 111 年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特優
- ✧ 111 年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期中展演優良
- ✧ 111 年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期末展演優良
- ✧ 高中部王慶華老師及張淳敏參加 2023 素養導向與雙與教學評量設計甄選（高中職應與命題素養組）榮獲佳作（共 2 件）
- ✧ 臺北市教學卓越獎榮獲初選通過。
- ✧ 高中部地理科郝欣榮老師獲選為臺北市 111 學年度優良教師（導師類）
- ✧ 本校榮獲 110 年臺北市行動學習學校認證-金質獎
- ✧ 自然科團隊榮獲 110 年高優暨前導學校創新教案徵選-特優
- ✧ 陳政川老師、林佳慧老師榮獲臺北市 110 學年度「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案例」甄選-「優等」。
- ✧ 本校榮獲 109 年臺北市行動學習學校認證-銀質獎
- ✧ 陳政川、林佳慧老師第 23 屆行動研究榮獲國中組佳作
- ✧ 陳政川、林佳慧老師第 22 屆行動研究榮獲國中組佳作
- ✧ 陳政川、蕭家秣老師第 21 屆行動研究榮獲國中組佳作
- ✧ 簡嘉惠、施芳蕓、謝東霖、陳姿穎老師第 21 屆行動研究榮獲高中組特優
- ✧ 陳政川、吳敏萱、李承恩老師參加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方案徵文活動榮獲甲等
- ✧ 施芳蕓老師、蘇婉如老師帶領本校研究方法（校訂必修）社群參加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榮獲優等社群及教學觀察紀錄佳作等兩大獎

數理科學類

- ✧ 第十八屆榕數盃數學競賽榮獲佳作（3 人）
- ✧ 「2023 第二屆善科科技文藝獎」榮獲佳作（1 人）
-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家政活動學藝競賽榮獲第四名（1 人）
- ✧ 中華創新資訊與應用統計學會辦理「CAIIAS 2024 全國高中專題小論文競賽」榮獲銅質獎(第三名)（1 組）
- ✧ 中華創新資訊與應用統計學會辦理「CAIIAS 2024 全國高中專題小論文競賽」榮獲佳作（1 組）
- ✧ 臺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榮獲佳作（1 人）
- ✧ 112 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高中職推廣教育課程模擬提案榮獲優選（1 人）
- ✧ 臺北市 112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榮獲二等獎（3 位老師指

- 導)、三等獎(2位老師指導)、佳作(3人)
- ✧ 臺北市第5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共獲2類組別佳作及探究精神獎。
- ✧ 第28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北區第一名。
- ✧ 臺北市111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共通過13巷作品。
- ✧ 110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獎助計畫：
 - 【二等獎】地球科學科
 - 【三等獎】化學科、地球科學科
 - 【佳作】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地球科學科、應用科學科
- ✧ 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數學科榮獲優等、佳作各1件，化學科榮獲優等及鄉土教材獎。
- ✧ 2019邁客盃-運算思維與創意設計大賽國中部學生榮獲優勝
- ✧ 臺北市108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一等獎2件、二等獎1件、佳作6件
- ✧ 臺北市第20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國中部科技領域教師榮獲特優
- ✧ 2019國際科展數學科「四等獎」
- ✧ 108年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複審通過共計9件：數學科3件、地球科學科3件、化學科1件、生物科2件。
- ✧ 107年青少年人才培育計畫複審通過：數學科1件、應用科學科1件
- ✧ 107年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複審通過共計：數學科4件、地球科學科4件、應用科學1件
- ✧ 107年臺北市第51屆中小學科展展覽會數學、化學、環境學科、植物學科榮獲「佳作」，地球與行星科學科榮獲「入選」；數學科、環境學科榮獲「研究精神獎」、化學組、植物學科榮獲「團隊合作獎」
- ✧ 107年中學生小論文第1070331梯次特優5件、優等6件、甲等10件。
- ✧ 2018年國際科展初審通過數學科及地球科學科各1件

語文人文類

- ✧
- ✧ 112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臺北市國語文競賽高中朗讀組榮獲第三名(1人)
- ✧ 112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臺北市國語文競賽高中朗讀組榮獲佳作(1人)
- ✧ 112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客語朗讀(國中)榮獲佳作(1人)
- ✧ 112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國中)榮獲佳作(1人)
- ✧ 112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高中)榮獲佳作(1人)
- ✧ 2023臺灣科學節：第二屆全國高中科學探究英文辯論競賽榮獲銀獎(4人)
- ✧ 臺北市112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貼圖設計高中組榮獲第三名(1人)
- ✧ 112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四腔縣情境式演說獲得全國特優。

- ✧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本土語言類(高中組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獲得第 5 名、(國中組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第 6 名；其餘另有 3 名佳作。
- ✧ 2022(第三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 北一區區域賽獲得科學專業英文組-人工智慧-金腦獎、科學專業英文組-化學-冠軍、科學專業英文組-生物科學-金腦獎。
- ✧ 高中部共 11 位學生 111 年度 Cool English 比賽獲獎。

藝術才能、服務類

- ✧ 2023 國家地理雜誌臺灣攝影大賽_生態永續組榮獲冠軍(1 人)
- ✧ 2023 國家地理雜誌臺灣攝影大賽_青少年組榮獲佳作(1 人)
-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組」「土木建築群-木工組」「家政群-照顧服務組」「家政群-美容組」「設計群-海報設計組」「餐旅群-飲料調製組」等多項獎項。

體育競技類

- ✧ 112、113 年高中女籃隊 HBL 第三名
- ✧ 高中女籃隊獲選為「2022 年世界中學生籃球錦標賽」台灣代表隊，於 111 年 9 月 18 日至 29 日前往塞爾維亞參賽
- ✧ 高中部女籃隊張聿嵐、游欣樺獲選「U18 亞洲盃女子籃球賽」代表隊，高中部棒球隊舒治浩入選 U18 世界盃中華隊，將於 111 年 9 月 2 日至 20 日赴印度班加羅爾參賽
- ✧ 棒球隊 110 學年度戰績：
 - ✓ 竹塹盃全國決賽第三名
 - ✓ 富邦盃第三名
 - ✓ 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搶進 16 強
 - ✓ 教育盃第二名
 - ✓ 玉山盃縣內賽第一名，取得臺北市出賽代表權
 - ✓ 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第三名
- ✧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佳績：田徑隊余梓云 10000 競走榮獲全國第一；田徑隊 9 位選手獲得大學保送甄送資格。網球獲得 1 季軍、1 殿軍。
- ✧ 網球隊參加 111 年太平洋網基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5 公開級)，獲得：113 侯醇謙 18 歲單打亞軍、113 侯醇謙、林煒倫 18 歲雙打冠軍、701 黃琳鈴 14 歲單打季軍、雙打冠軍。
- ✧ 2022 主委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B-3)-高雄：獲得 801 蔡宇甯 十六歲女單冠軍、701 黃琳鈴 十四歲女單亞軍。
- ✧ 舉重隊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榮獲國女組團體冠軍、國男組團體亞軍、高女組團體亞軍、高男組團體亞軍

(更多個人得獎金榜請上本校榮譽榜查詢)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單位	職 稱	姓 名	分機
校長室	校 長	蔡哲銘	100
	秘 書	張安蒔	101
	專案助理	李研懷	102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胡傑明	110
	教學組長	吳承修	111
	組員	李俐慧	
	協助行政	翁良綺	113
	註冊組長	邱卉綺	112
	組員	李桂鳳	
	組員	陳藍怡	116
	課務組長	廖麗雅	115
	組員	黃文彬	113
	課諮助理	李翊誠	194
	設備組長	林承恩	119
	組員	黃思芸	
	協助行政	黃致柔	114
		吳啟億	
	教務組長	周軒如	117
	組員		
	協助行政	杜孟純	118
	特教組長	郭嘉盈	153
	特教教師	許秀蓉	
		柳嘉玲	158
		黃稚雯	
		廖芷瑩	156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陳佑昌	140
	事務組長	翁敏召	141
	組員	周麗英	145
	文書組長	陳雅惠	142
	組員	陳芊穎	
	出納組長	徐珮華	143
	組員	吳相瑩	
	警 衛	保全	144
	工友	林愛玲	
		謝美齡	146
		陳麗鳳	
	技工	鄭世甲	149
	專案行政助理	蔣蒨云	195

單位	職 稱	姓 名	分機
會計室	會計主任	陳翠宗	170
	組員	王為倩	171
	佐理員	莊靜怡	172
教官室	主任教官	王雅菁	130
	生輔組長	劉育鉸	131
	護理老師	郭淑瓊	133
		梁弘又	
		黃怡惠	132
		林維儀	134
			136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呂惠甄	120
	訓育組長	林佳諭	121
	組員	陳奕辰	128
	協助行政	徐羚玉	
	協助行政	邱春英	122
	協助行政	林愷峻	
	體育組長	張呂岳	123
	協助行政	詹滄凌	
	組員		125
	衛生組長	許修瑜	124
	協助行政	陳柔安	128
		許綉玉	
	健康中心	林淳雅	126
	護理師	趙梨吟	127
	生教組長	柯明廷	191
	學務創新人力	黃郁芬	129
	組員	蔡宜穎	192
	學務創新人力	劉泓均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施芳勤	180
	資訊媒體組長	陳琪	181
	組員	章燕燕	182
	協助行政	陳柏均	185
	系統管理師	朱秀勇	184
	幹事	李子蘊	
			187
			188

總機：2831-6675

單位	職 稱	姓 名	分機
人事室	人事主任	王秋堯	160
	組員	藍姿芄	161
	助理員	丁宇沛	162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林巧芳	150
	約聘心理師	敖亦涵	151
	資料組長	任以容	154
	組員	陳政媽	
	國中專輔	張淑茹	155
		李思慈	
	國中輔導教師	蕭如宜	157
	高中輔導教師	呂政憲	151
		謝嘉軒	152
	輔導組長	忻鼎芸	
研發處	團輔室		
	生涯教室		159
	研發主任	吳家瑋	350
	實研組長	吳柏萱	351
	國際交流行政	張淳閔	352
	高優前導行政	張美君	353
	海攬輔導教師	孫鈺婷	
	雙語業務行政		354
	海攬班導師	陳育舜	355
		張哲斌	356
		王明昇	359
外籍教師	Malach		355
	JOY		356
高中部	英文科		210
	歷史科		211
	國文科		212
	數學科		213
	地理科		214
	自然科		215
	體育科	專任教練	217
	體育辦公室		218
	體育辦公室		219
國中	國文科		220
	英文科		221
	數理科		222

總務處製表113.09.02版

學校專用場地		分機	
會議區	簡報室	301	
	校史室	302	
	大會議室	303	
	小會議室(活動中心3樓)	304	
教學	油印室	310	
專科教室	化學準備室	311	
	物理準備室	312	
運動管理	器材室(活動中心1樓)		321
	台元館音控室		322
	棒球隊(台元館2樓)		323
	運動傷害防護員	黃瑋琪	324
	網球場		325
	重訓室		326
	重訓室(活動中心3樓後)		327
	游泳池-救生員		328
	籃球隊(活動中心2樓)		329
其他單位	教師會 (社群教室)		501
	家長會 2833-7292		502
	合作社 2834-4312		503
傳真專線	教務處：8866-3036 設備組：2831-7142		
	學務處、教官室：2834-4226		
	總務處：2836-6723		
	輔導室：2832-4302 特教組：2834-8958		
	校長室：2831-6430		
人事室：2831-0295 會計室：2835-1278			
校安專線：2838-7884			

學生活動中心		分機
演藝廳	演藝廳	341
籃球場	籃球場-1(音控室)	343
	籃球場-2	344
其他	電腦室(4樓)	186
	4 樓走廊	394
	3 樓走廊	393

特教組業務：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輔導，及提供相關的特教需求服務。

如發覺學生在學業學習困難、情緒行為、人際互動有需求協助者歡迎洽詢特教組進一步諮詢特教鑑定事宜。

二、辦理資優方案與資優生服務相關業務。

臺北市為發掘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鑑定對象為七年級學生，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鑑定書面審查基準」。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七上依申請鑑定類別（國文、英文、數學、生物）該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

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及相關福利服務的申請。

四、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諮詢服務：

(一)情緒行為問題電話諮詢（02-2732-0608）：對來電諮詢者提出之情緒行為問題，提供課程教學、班級經營、教材教法、人際互動、親師溝通等相關建議，113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6 日止，每週二至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二)上學困難電話諮詢（02-2729-7912）：對來電諮詢者提出之上學問題，提供課程安排、人際互動、親師溝通、資源連結等相關建議，113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每週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國中部》113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公告

國中七年級			國中八年級			國中九年級		
	書 名	版本		書 名	版本		書 名	版本
1	國文	翰林	1	國文	康軒	1	國文	翰林
2	英語	南一	2	英語	康軒	2	英語	佳音
3	數學	南一	3	數學	康軒	3	數學	翰林
4	社會	康軒	4	社會	康軒	4	社會	翰林
5	自然科學	康軒	5	自然科學	翰林	5	自然科學	南一
6	生活科技	康軒	6	生活科技	南一	6	生活科技	翰林
7	資訊科技	康軒	7	資訊科技	南一	7	資訊科技	翰林
8	藝術	康軒	8	藝術	康軒	8	藝術	康軒
9	綜合活動	康軒	9	綜合活動	南一	9	綜合活動	康軒
10	健康與體育	康軒	10	健康與體育	康軒	10	健康與體育	康軒
11	閩南語	真平	11	閩南語	真平			

*701不購買資訊科技教科書
科技領域皆不買習作

*801不購買生活科技教科書
科技領域皆不買習作

*901不購買生活科技教科書
科技領域皆不買習作



113.05.28

國中教務篇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108 年 06 月 12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

(一) 課程願景

1. 學校願景

〈學習力、品格力、國際力〉以全人教育培育未來公民的品牌學校

「陽明」係因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於民國 57 年設校，設立初始為「臺北市立陽明國民中學」，取名「陽明」係先總統蔣介石先生為弘揚明代大儒王陽明先生的文武典範與力行精神而命名；之後於民國 83 年順應教改廣設高中政策，改制為完全中學，校名改為「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同時仍保留國中部，學校自此以高、國中完全中學的型態存在至今。因此學校自立校以來即以王陽明先生的教育學說為校本位核心價值展開經營，為使學生易知易行，以「誠、敬、知、行」四字為校訓，衍伸其意則是「真誠、禮敬、求知、善行」。近年來為因應全球化、國際化趨勢並符合學校辦學目標，確認學生基本學力的養成，亦呼應陽明學說「求知力行」的立校精神，本校即以培養學生具備「學習力、品格力、國際力」三大面向能力為校務經營核心理念目標，企圖打



圖 1 學校願景圖

造一所「以全人教育培育未來世界公民的品牌學校」，在此經營企圖引領下，「學習力、品格力與國際力」成為全校團隊所共識的學校願景如圖 1。

2. 課程願景

在確定學校願景後，我們分析歷屆陽明學子的優劣勢與特質，想像陽明學子在踏出校園後所散發的氣質及特色，並參照民國 103 年 11 月底公告的新課程綱要總綱，透過各科教學研究會的全面討論，復經課綱核心小組的資料蒐集、分組討論、對話共識、意見整合等過程，我們發



圖 2 陽明學生圖像

展出陽明國中部學生應有的四大校本素養——團隊合作、健康活力、問題解決、感恩服務，形成陽明學生圖像如圖 2，我們期待陽明學子能因應未來國際化成為地球公民並具備基礎學力、懂得團隊合作、解決問題，身心健康有活力並具有良善品格懂得感恩回饋與服務社會。

(二)課程目標

依據陽明學生圖像所需的核心素養，校內課綱核心小組逐步聚焦於 108 課綱精神，釐清所需各素養面向與項目、並與 108 新課綱核心素養進行相應比對，以形成學校校本課程目標如下表 1。

表 1. 臺北市陽明高中國中部課程校本素養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表

校本素養面向	校本課程目標	檢核內容說明	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三面九項
團隊合作	1. 良好和諧的人際溝通	能在團隊中聆聽、互動、討論，並提出個人見解達成小組共識。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2. 相互尊重配合責任分擔	能參與分工討論，協調並整合意見，並適切分工與承擔責任。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3. 遵守團體規範達成任務	能掌握團體目標，遵守團隊共識規範，積極分擔配合達到任務。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感恩服務	1. 展現欣賞與利他精神	總是能夠接受自我、欣賞他人，並效法他人長處、優點。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2. 表達感恩並為他人設想	能站在他人立場設想，表達感謝，與人為善、熱心助人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3. 回饋團體實際投入服務	經常主動規劃並發起公共服務活動，並領導活動順利達成。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問題解決	1. 大量資訊閱讀多元思考	能積極主動蒐集大量資訊並閱讀整理以多元角度批判吸收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2. 知識分類與重整轉化	能有效整合所學知識與技巧，成功轉化成嶄新的想法或方案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3. 處理與解決問題的執行	能發展出完善的問題解決計畫，並掌握問題解決歷程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健康活力	1. 健康體魄與合宜身材	能注意個人飲食衛生與習慣、維持良好的體適能與合宜外表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2. 自我肯定與正向思考	能夠了解自己自我肯定與自我悅納、並正向思考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3. 持續自主管理身心狀況	能充分掌握個人心理平衡狀況，並持續維持合宜的身心狀況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根據上表的校本素養面向與校本課程發展目標，我們據以發展校本位課程、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與團體活動，這也是本校面對108學年度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所規劃的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如圖3所示。我們以部定的八大領域課程作為基底，奠定陽明學子的基礎學習力，再以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暨多元課後活動養成學子品格力與擴展國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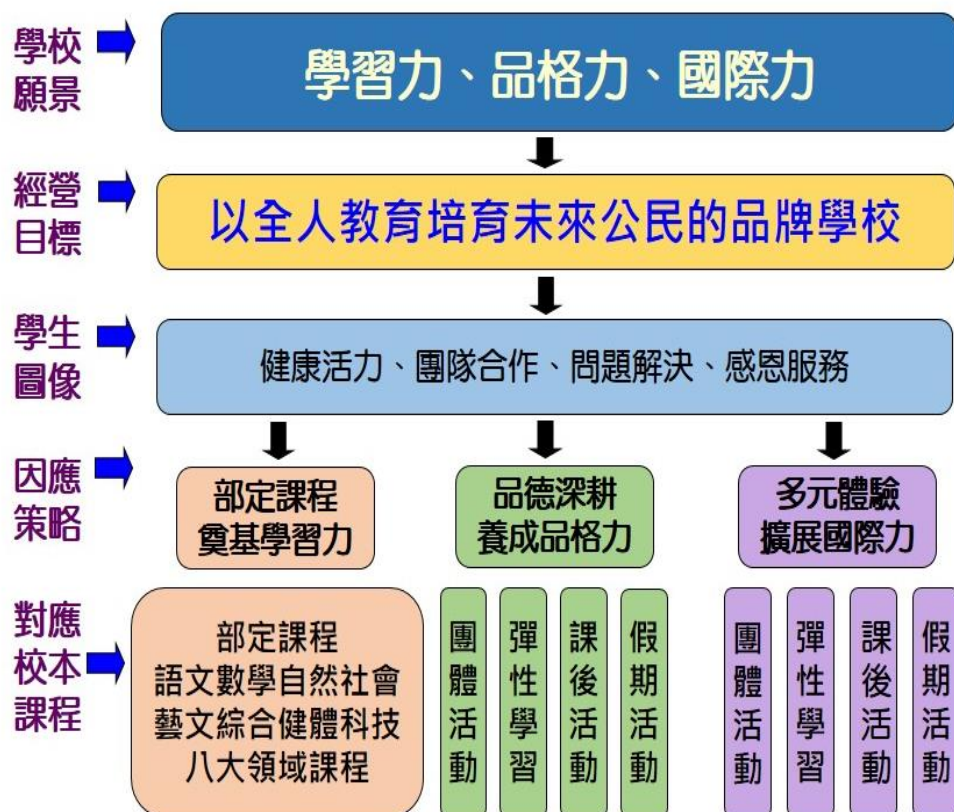


圖 3 陽明整體課程架構圖

(三)校本課程實施主軸與內涵

課程願景與學生圖像	培育懂得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身心健康有活力並能夠感恩服務社會的陽明人		
實施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課程實施主軸內涵	認識自己	適應社會	開創未來
可開節數	3-5	3-6	3-5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開設節數)	陽明私房地圖(1) 陽明英閱繪一(1) 動手玩幾何(1)	機智科學生活(1) 傳奇人物和多面體摺學(1) 陽明英閱繪二(1)	陽明英閱繪三(1) 閱讀與寫作邏輯(1) 一位植物科學家的崛起(1) 世界公民的全視線(1) 環保、社會與電學發展(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開設節數)	社團(1)	社團(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節數)			

其他類課程 (開設節數)	班級自治活動(1)	班級自治活動(1) 團體活動暨班級交流 (1)	班級自治活動(1)
-----------------	-----------	-------------------------------	-----------

初進陽明的學子，我們可以透由「認識自己」、「探索校園」、「探索社區」為主軸，先從在地(Local)起源，慢慢引導出同年齡層學子從不同地區、文化背景的學校、家庭生活等，尋根探究，完成個人的私房地圖介紹；到了國八，我們期待陽明學子能走出舒適圈，走出父母師長的保護，能夠在不同的環境獨立生活，完成踏出家門、離開學校，在異地隔宿生活的省思與介紹；到了國九畢業前，我們期待即將畢業的學子能在充分認識自己與外在社會情境的狀況下、分析自己的優弱勢與個人興趣長才進行個人生涯的定向與選擇，為自己的為來人生做主。整體校本課程實施主軸與內涵對應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精神，各單元主題內容與部定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社團活動與團體活動的關係架構如下圖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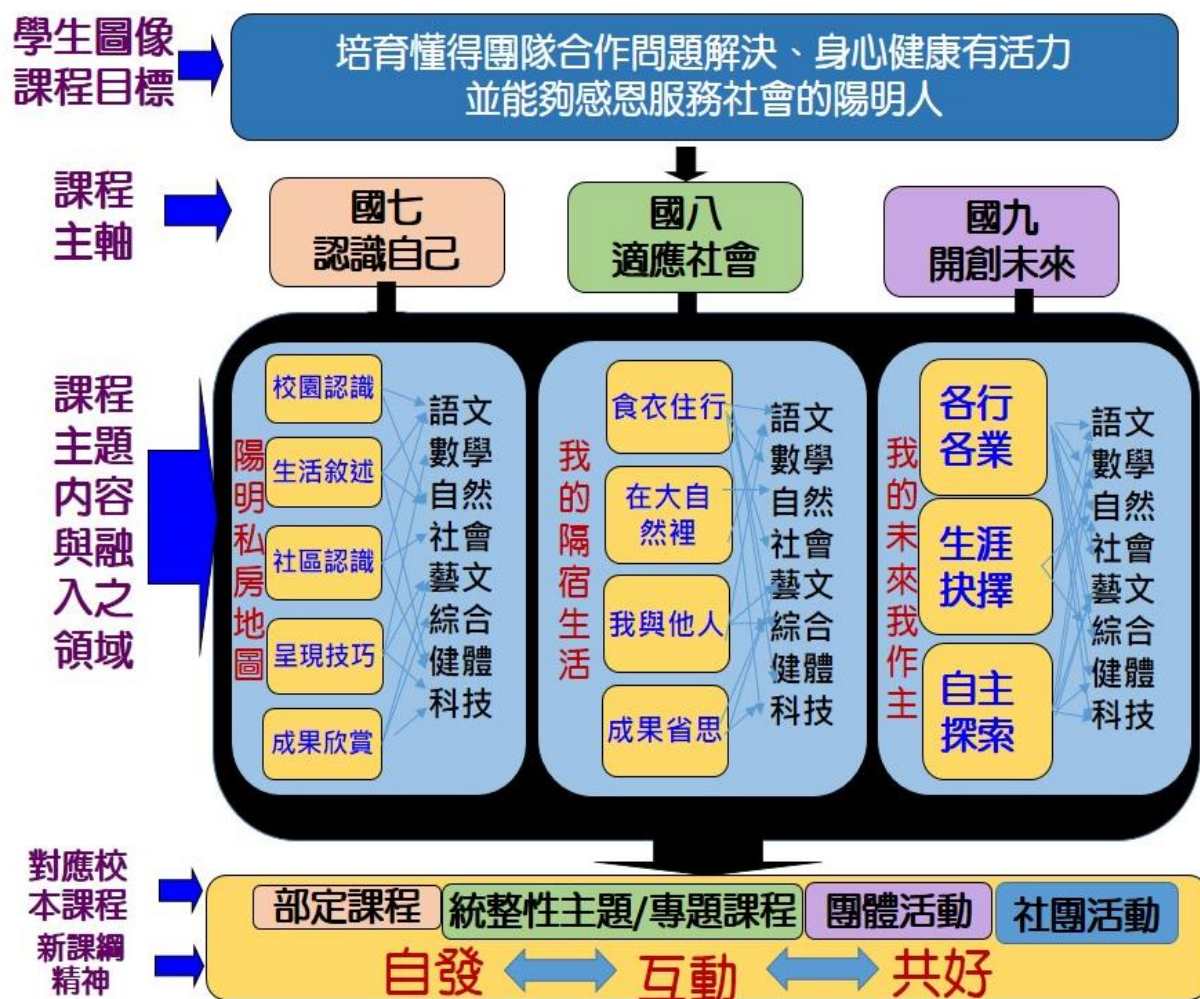


圖 4 陽明校本課程主軸與主題內容實施架構圖

三、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國中部各年級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及教科書版本

1. 適用 110、111、112 學年入學學生 3 年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節數)				年級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3 年合計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文		5	5	5	15
			英語		3	3	3	9
			本土語		1	1	0	2
		數學	數學		4	4	4	12
		社會	歷史		1	1	1	9
			地理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3	0	0	9
			理化		0	3	2	
			地球科學		0	0	1	
		藝術	音樂		1	1	1	9
			視覺藝術		1	1	1	
			表演藝術		1	1	1	
		綜合活動	家政		1	1	1	9
			童軍		1	1	1	
			輔導		1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1	1	1	6
			生活科技		1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9
			體育		2	2	2	
		領域學習課程節數			29	29	29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陽明私房地圖		2	0	0	2
			動手玩幾何		1	0	0	1
			我的隔宿生活		0	1	0	1
			傳奇人物和多面體摺學		0	1	0	1
			陽明英閱繪二		0	1	0	1
			一位植物家的崛起		0	0	1	1
			世界公民的全視線		0	0	1	1
			閱讀與寫作邏輯		0	0	1	1
			環保、社會與電		0	0	1	1

			學發展				
			陽明英閱繪三	0	0	1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社團活動	1	1	0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班級自治活動	1	1	1	3
			團體活動暨班級交流	0	1	0	2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5	6	6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7 日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

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九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並適時向教育部反應。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

二、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三、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等政策之規劃及實施，從而全面檢討與研修，以回應各界對國中小學生學習評量方法、成績及格定義、核發畢業證書條件，及國中教育會考與補救教學之法源依據等問題之關注。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明定評量目的：依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將國民教育宗旨列為評量之總目的；並按教育基本法第二條之教育目的，分別列舉本準則對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之功能。(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評量範圍及內涵：將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納入學習領域之評量範圍；另修正「技能」為「技能及參與實踐」、「日常行為表現」為「品德言行表現」。(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評量原則：分別依目標、對象、時機、方法、結果解釋、結果功能、結果呈現、結果管理等八個向度敘述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評量方式：強調評量方式之選擇應依學習領域與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內涵及目標而定，並注重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評量時機與次數：學習領域應兼重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評量人員：評量人員係以各科授課教師及導師為專業評量之主體；各學習領域評量人員，須於每學期初向家長與學生說明評量相關計畫。(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 評量結果：明定平時和定期評量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評量結果；另明定學期末應以等第總結學生全學期各學習領域之評量結果，並指出學生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以引導教師藉由評量協助、輔導學生之學習；另明定丙等(六十分)以上為及格之基準。(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 評量結果之應用：明定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通知家長，學校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學生評量結果，並適時向教育部反應。(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 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因應措施：明定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未達及格基準者之補救教學措施；另明定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之輔導等因應措施。(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 畢業條件：為確保國民教育之品質，明定全國統一之核發畢業證書之條件。另將逐年檢討並調高學校核發畢業證書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一、 評量紀錄與管理：明定成績評量之結果及紀錄處理，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二、 國中會考：為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明定國三下學期由教育部及各地地方政府統一舉辦「國中教育會考」，並規範會考之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應由專業評量機構辦理之，以確保品質、公平性及避免個人資料外洩；另明定會考結果之使用目的及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補充：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5 年 5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35251400 號函修訂，並自 105 學年度(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1) 依據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第三項，將「補考」修正為「補行評量」。
- (2)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考試規則

97 年 11 月 6 日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
 - 三、考試時，應先將試卷及答案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填好再答卷。
 - 四、試題如有疑問得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內發問或等巡堂老師來再發問，其餘時間不得發問，以免干擾他人考試。
 - 五、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造成干擾他人考試。
 - 六、考試下課鐘響，應一律停止作答，立即繳卷。
 - 七、考試當天除因本人患重病且提具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之診斷證明，或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一律不准請假，請假必須於考試前到教務處辦理，經核准登記後，始准補考。
 - 八、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處處分之：
 1. 互相交談者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
 2. 擅自移動座位。
 3.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違反 1 至 3 項者各記小過壹次，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4.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
 5. 交換、傳遞試卷或試題紙之舞弊行為。
 6. 不按時繳回考卷。
 7.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
 8.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違反 4 至 8 項者，各記大過壹次，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9. 除學生考試規則的相關規定外，另有以下列情形者，亦視同作弊，一律以零分計算，並記過處分亦不准補考。
 - a 攜帶手機者。
 - b 考試時試卷置於桌邊者及未保管好自己的答案卡。
 - c 未交答案卡。
 10. 考試期間禁止嚼口香糖、吃食物、喝飲料；桌上不得放置食物或飲料。
 11. 考試當天，抽屜淨空或桌子翻轉，可擇一而行（全班要統一），書包放在教室前面。
 12. 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視情節另行議處。
- 九、凡違反考試規則而受處分者，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定期評量請假補考辦理要點

99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 凡本校國中部學生因事假、病假、喪假、公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及藝能科期末筆試補考者其補考依本辦法辦理。
- 二. 考試請假，須於考試前辦理，因特殊狀況無法事前辦理者，須於返校當日補辦請假手續且必須檢具證明文件。（病假—公立醫院或教學級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醫生證明，喪假—訃聞或家長函件）
- 三. 凡因公不克參加考試之學生，應由承辦單位將該公文暨學生名單於考試前知會國中部辦公室。
- 四. 學生請假事宜由生教組辦理，凡未依規定手續請假者，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因前述原因不能參加考試者，於請假原因消失後第一天上午 8:00 前到國中部行政辦公室報到並完成補考；事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該科補考分數不列入，並以零分計算。
- 六.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該次定期考查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七. 定期評量請假之學生，均予以一次補考機會，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期考試或再考。
- 八. 各種考試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1. 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血親)或不可抗力之事件，缺考者之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分。
 2. 因病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成績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3. 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成績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 九. 本辦法僅適用於定期評量補考，其他考試不得要求補考。
- 十. 本要點經 99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 年 8 月 29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三、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四、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一)日常評量：各學科得依其學科性質酌採下列項目評量之：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二)定期評量：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並於每學期初公布之。
 - (三)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佔學期成績百分比如下：

定期評量次數 百分比	0	一	二		三		
			1	2	1	2	3
定期評量	0	50	30	30	20	20	20
平時評量	100	50	40		40		

各學科因學科性質不同，得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另訂佔分比例。

- 五、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一)請公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其餘假別之成績認定比照第2項請事假之計算方式。
- 六、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銷假日未超過第 1 及 2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 3 個上班日、第 3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 1 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並檢具准假證明，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

試。

(二)銷假日超過第1及2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3個上班日、第3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1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評量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整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佔分比例。該次定期評量個人成績表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七、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銷假日未超過補考結束1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

(二)銷假日超過補考結束1個上班日者，不予受理補行考試之申請。

(三)准予補行考試假別為公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陪產假。

補考所得成績登錄依規定辦理，惟升學用之成績仍以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八、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補考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目學期成績以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評定之，成績達及格基準（以下簡稱成績及格）者，即授予學分。

(二)各科目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以下簡稱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得於該學期補考一次，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 補考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2. 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前(一)、(二)項所列之「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及「不及格科目之補考基準」如下：

修業期間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身份別	成績基準	及格基準	補考基準	及格基準	補考基準	及格基準	補考基準
一般學生		60	40	60	40	60	40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	30	50	40	60	40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估定入學之學生		50	40	50	40	60	40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	30	40	30	50	40

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學校認有調整學業成績及格標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

九、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及重修、補修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成績平均之。該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二)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1. 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3.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三)專班辦理、自學輔導及補修課程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重修課程收費等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及本校當年度重修(自學輔導)計畫辦理。

(四)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本規定第五條辦理，惟定期評量次數以一次為原則。重修不及格者不予補考。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重修：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2.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補考、重修所得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以原學期學業成績、補考後成績、重修後成績擇優登錄為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惟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學業成績登錄計算。

-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十二、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重讀時，其重讀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
 - (二)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應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十三、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規定第九條辦理。
-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辦理之。學生轉學，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者，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本規定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編入適當之年級。
-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五、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十六、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十七、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十八、學生之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下列項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十九、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三)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四)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五)前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之。

二十、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二十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二十三、暑期重、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參考。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德行評量由學校另訂規範，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評量。

二十四、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訂畢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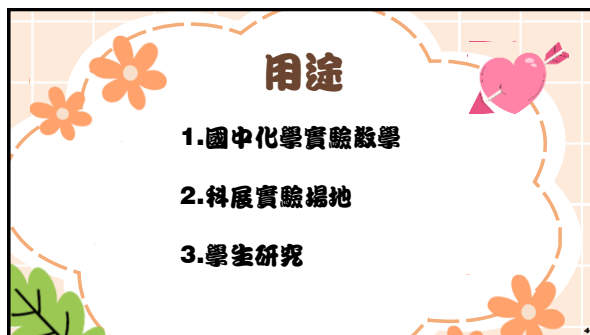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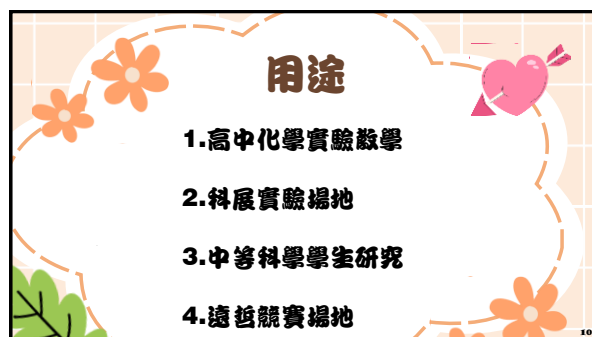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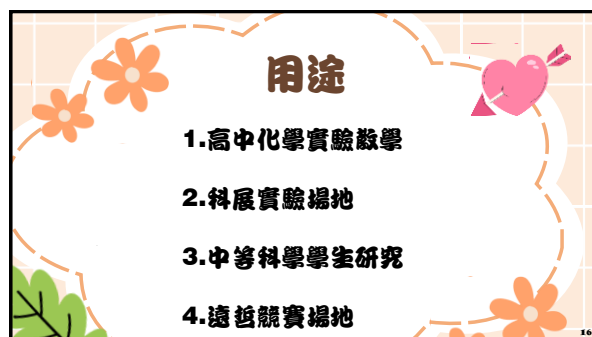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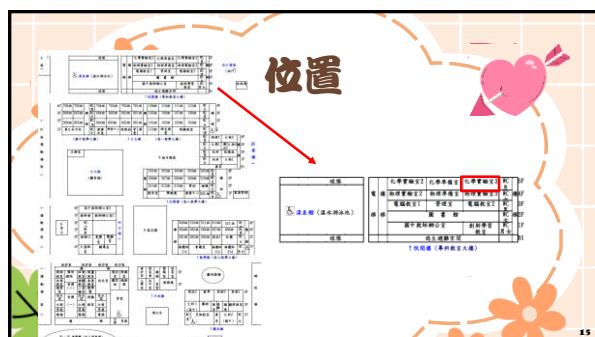
二十五、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二十六、同時符合『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平均計算，本項自 11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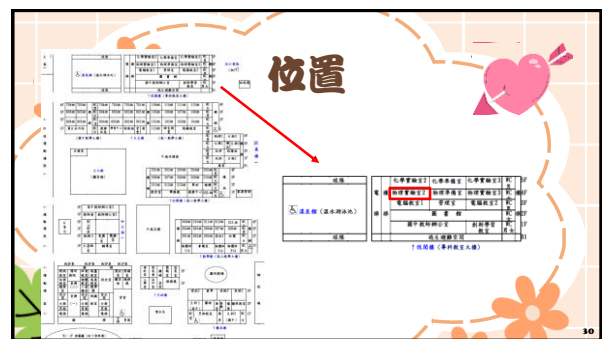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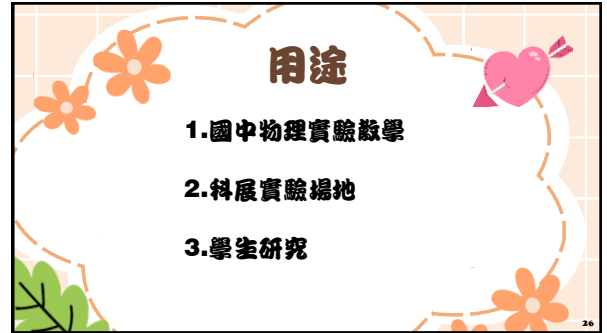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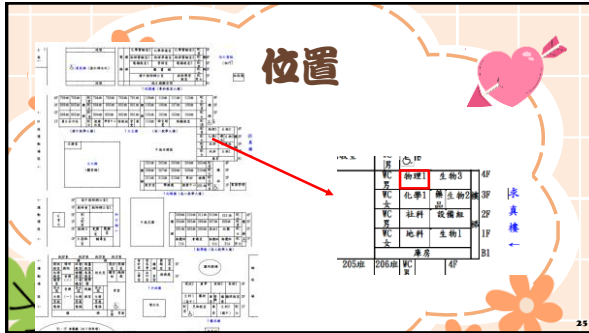
二十七、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用途

1. 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2. 科展實驗、研究場地
3. 中等科學學生研究
4. 遠哲競賽場地

33

教室



33

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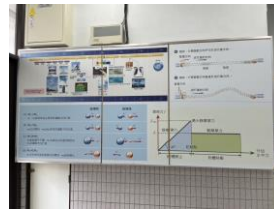
各式器具



電子白板

33

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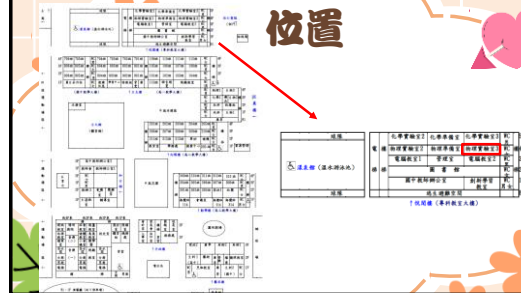


壁報

34

物理實驗室三

位置



36

用途

1. 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2. 科展實驗、研究場地
3. 中等科學學生研究
4. 遠哲觀賽場地

37

教室



38

設備



乾粉滅火器



電子白板

39

設備



各式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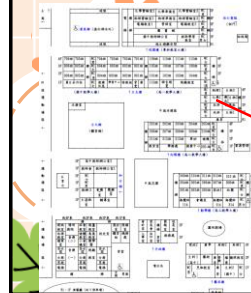


壁報

40

生物實驗室一

位置



物理1	生物3	4F
化學1	生物2	3F
材料	設備組	2F
地科	生物1	1F
文	康活	3B
205室	206室	1F

←
水
渠
線

43

用途

1. 國中生物實驗教學
2. 科展實驗場地
3. 學生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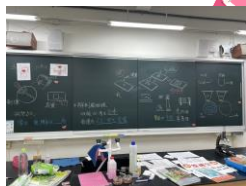
教室



設備



複式顯微鏡



電子白板

設備



緊急沖淋洗眼器

生物實驗室二

位置



用途

1. 高中生物實驗教學
2. 科展實驗場地
3. 中等科學學生研究

教室



設備



滅火毯



緊急沖淋洗眼器

設備



電子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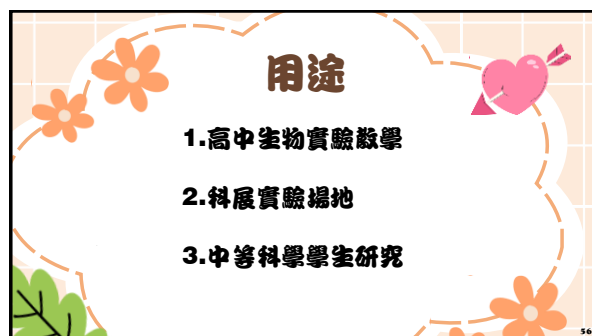
防潮櫃&複式顯微鏡

設備



各式切片

生物實驗室三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專科教室管理辦法

2018.09.11

- 一、為維護各專科教室安全及設備、器具、材料之管理並提昇專科教室的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專科教室(依總務處校舍平面配置圖)：
 1. 活動中心：新視聽教室、樂學齋、鳥巢教室、健體教室、葫蘆教室、社會教室、音樂教室 1(高)、音樂教室 2(國)、陽明劇場、地理教室。
 2. 藝采樓：烹飪教室、生活科技教室 2(國)、生活科技教室 1(高)、藝術教室、表藝教室、家政 2(國)、美術 2(國)、童軍教室、美術 1(高)。
 3. 求真樓：地科教室、生物實驗室 1、社科教室、化學實驗室 1、生物實驗室 2、生物實驗室 3、物理實驗室 1。
 4. 悅聞樓：物理實驗室 2、物理實驗室 3、化學實驗室 2、化學實驗室 3。
 5. 勤學樓：大會議室、家政 2(高)。
 6. 立志樓：視聽教室、語言教室(國)。
- 三、專科教室為教學活動場地，以教務處教學組表定時間之課程及該學科正常教學所需優先使用，並得視需要支援其他教師教學。
- 四、請設備股長於上課前至教務處設備組借用鑰匙，填寫專科教室使用紀錄表，下課後歸還鑰匙，並到設備組回報教室內異常情形，若當天設備股長不在請班長代理。
- 五、上課期間各專科教室之安全與清潔由任課教師、學生共同維護，衛生組另指派班級負責定期之清潔工作；當有持續性之實作需於課後繼續進行時，指導教師仍應在旁指導，以維護學生安全。
- 六、使用規定
 - (一)學生
 1. 學生須準時進入專科教室，並依上課教師指示就座。
 2. 學生不可攜帶任何食物、飲料進入專科教室。
 3. 學生不可隨意使用及操作專科教室內之教學設備，及故意破壞桌、椅、櫃子等。
 4. 離開專科教室時需將四周環境確實清理乾淨、椅子歸位，並需關閉燈光及空調。
 - (二)教師
 1. 教師需事先熟悉如何正確操作相關機器設備方可申請使用。
 2. 教師在使用前及使用中若發現設備有異常或故障現象時，請通知設備組處理。
 3. 教師在離開專科教室前需確定所有電源已經關閉，門窗已經上鎖。
 4. 督導設備股長填寫專科教室使用紀錄表，並於其上簽名。
- 七、教師社團活動需使用專科教室必須由社團負責人預約登記；學生社團活動需使用專科教

室應依照學生手冊中「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須知」辦理借用。

- 八、專科教室內所有器材設備(包含桌、椅、櫃子等)未經任課教師同意，學生不得任意操作使用及破壞(包含隨意塗鴉)，若因此造成器材設備的故障或毀損，需負損失照價賠償責任。
- 九、專科教室內所有器材設備未經管理單位許可，不得私自移動或攜離教室，違者依法處理。
- 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

我們的願景及目標：

提供適性多元學習課程，帶好每一位學生；培養學生健全的品格，養成學生認真的學習態度；成為具有國際觀及優質人文素養的 21 世紀公民。

壹、工作目標：

- (一) 依據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課程，以期達成「適性教育」之目標。
- (二) 發展「多元教學」方法，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教學品質。
- (三) 辦理各項「教師專業學習與成長」活動，增進教學效能。
- (四) 辦理各項學藝活動，培養學生「人文」素養與「科學」態度。
- (五) 加強「行政服務」觀念，提升行政效能，因應多元複雜之教育行政與家長和學生的需求。
- (六) 落實 1. 家庭教育、2. 生命教育、3. 性別平等教育、4. 人權教育、5. 法治教育、6. 資訊教育、7. 海洋教育、8. 環境教育、9. 永續發展教育、10. 多元文化教育及 11. 消費者保護教育等議題融入教學活動。

貳、工作內容：

依據教育部課程、設備標準，增進教學品質，創新教學方法與策略，進而提升教學效能，達成各科教學目標，並舉辦各項教師研習，鼓勵教師進修，深究教材教法，達成教師專業成長之目標；充實各項教學設備及設施，製作多媒體教材，推動資訊教育融入教學活動，藉此提高學生學習動機與建構良好之學習策略，同時提升命題技巧，重視學習過程與評量，辦理資優教育與補救教學，促進學生升學表現，有成就感，並透過推展各項學藝活動、學藝競賽及藝文展覽之參與，俾達成適性教育之目的。

參、工作重點：

目標一、發展教學專業，加強教學研究會功能

- 一、每學期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落實學科專業發展社群
- 二、配合各學科中心行事曆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 三、持續改善各科專科教室與設施，充實各科教學設備與材料。
- 四、強化學科網頁建置，鼓勵教師充實教學部落格，規劃教學資源共享系統。
- 五、配合國教署「高中優質化」與「前導學校計畫」落實特色課程發展、提供學生多元學

習、精進教師教學，使學生均能得到適性教育。

六、辦理教師教育參訪及校際交流，並推動教師校際聯合進修活動。

目標二、重視教學視導，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一、辦理「同儕教學視導計畫」，「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學輔導教師計畫」等，鼓勵教學輔導老師與伙伴教師共同成長，提高教師專業能力與態度。

二、利用學科時間與段考下午辦理各科教師校內進修研習活動。

三、鼓勵各科教師參加各項校外研習。

四、鼓勵國高中教師指導實習老師，教學相長，經驗傳承與激發新創意。

五、利用領域學科時間辦理教師資訊融入教學與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訓練，提高教師資訊能力。

六、排定各科共同研習時間，辦理教學研究成果研討會。

七、鼓勵教師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提升教師專業發展能力。

目標三、推動校本特色課程，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一、配合 12 年國教政策與教育部「**高中前導計畫**」，強化學科發展特色課程計畫。

二、新課綱全面啟動，開設各式符合課綱精神與校本特色之課程，適性揚才，鑽研興趣、發展專業。各年級重點開課概況如下：

高一：多元選修、充實增廣/補強課程、校訂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與主題探索」。

高二：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社會科探究與實作課程、充實增廣/補強課程、校訂必修課程「專題研究與成果發表」。

高三：多元選修、充實增廣/補強課程。

目標四、創立**雙語實驗班**，重視外語教學，培養學生外語能力與國際觀

一、申辦雙語實驗班，以優良師資與優質課程，營造完整英語學習環境。

二、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測驗，全面提升英語程度。

三、配合英文重點教學，落實「學校營造雙語環境」計畫。

四、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增進學生外語能力，及文化體驗。

五、規劃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提升學生第二外語能力，增進國際視野。

目標五、注重人文陶冶、藝術生活與鄉土教學，培養學生人文素養

一、擴大辦理國語文五項競賽、美術比賽等各項藝文競賽。

- 二、開設國中鄉土語言課程，外聘優秀師資，提升學生鄉土意識與情懷。
- 三、佈置美化公佈欄，展覽優秀學生作品，鼓勵學生藝術及文學創作。
- 四、辦理高中生命教育課程，提高生命關懷與尊重生命的精神。
- 五、不定期辦理校外教學，參觀各項人文藝術展覽，同時結合社區資源，擴大學生視野。
- 六、辦理多元能力開發班，啟發學生多元智慧與潛能，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

目標六、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法規，強化實驗室及專科教室功能

- 一、落實本校實驗室及專科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維護教室安全。
- 二、實驗器材及檢核報告之建檔，並隨時通報各項緊急事件。
- 三、辦理校內外勞安及現場監督人員研習活動，增進教師相關知能。
- 四、建立專科教室管理系統，提高使用效能。
- 五、逐年改善各項教學設施及實驗室設備，以符合相關規定標準，維護師生安全健康。
- 六、落實加強學生實驗室和專科教室使用安全知識與技能，以確保學生安全與健康。

目標七、推動學術研究發展，加強升學輔導工作

- 一、延請各類型專題講座，提升教師知能與生活品質。
- 二、鼓勵教師參與行動研究，製作教學檔案，促進教師專業學習成長。
- 三、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進行加深加廣課程，提高學生學業成就。
- 四、辦理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與發放，鼓勵學生上進，協助清寒學生就學。
- 五、強化各科教學媒體之製作與運用，提高教學效能，並鼓勵教師參加校外比賽，發放獎金。
- 六、落實學習困難資源班及補救教學，協助學生學習，克服障礙。
- 七、建立預警制度，加強低成就學生之晤談輔導及家長聯繫工作，視需要於期中開設補救教學班或精進教學工作坊。
- 八、鼓勵優秀國中部畢業生直升本校高中部。
- 九、提供優良讀書環境供高三、國九學生留校晚自習。
- 十、設立升學優良獎助學金，鼓勵學生積極爭取更高榮譽。

113學年度-學生事務處、教官室簡介

學務處：2831-6675轉120~129

教官室：2831-66675轉130~136

24小時校安專線：2838-7884

學 務 處 願



1、 組織及成員

學務處辦公室地點：向陽樓（高二）一樓

主任：呂惠甄（分機120）

主任教官：王雅菁中校(分機130)

訓育組組長：林佳諭(分機121)

生活輔導組組長：劉育鉸(分機131)

生教組組長：柯明廷(分機191)

衛生保健組組長：許修瑜（分機124）

體育運動組組長：張呂岳(分機123)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113學年度「學校日」重要校務宣導事項— 高中部

學務處

訓育組

- 一、高中學生社團課程目標、選擇方式、實施時間、行政管理作為：為啟發高中生多元思維，能探索自我並增進學生組織及領導能力，本校開設高中部一二年級之社團活動，社團時間為週五第6、7節。學生於開學初自行上學校網站依志願勾選，經電腦排序，學生每學期固定參加一社團。各社團課均安排指導教師，行政單位每年實施社團評鑑，以健全社團運作。學務處訓育組負責社團管理。
- 二、各社團除社團時間外，若需額外留校參與課後練習或校外之活動，皆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事先繳交家長同意書始得進行。
- 三、本校學生服務學習相關規範與事項已放在 首頁->行政公告->學務處->學務處規章辦法。

生輔組

- 一、**遲到與曠課**：週一至週五須於08：10前到達指定上課地點（非進入校園範圍），以免被登記遲到。上課鐘響後**10分鐘內**，未到班者視為「遲到」，**超過10分鐘者視為「曠課」**。
- 二、**曠課過多對同學之影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第25條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生輔組將於學期間進行預警作業，並讓學生與家長知悉(提醒學生完成請假程序)。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另依第26條規定**：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三、**臨時請假**：因病或突發事故無法到校時，請家長於**早上9點前**以電話先行聯絡教官室及導師，請假期限於請假日隔日起**五天內**（上學時間）完成請假手續，**超過一個月者**不予准假改以缺曠課論。
教官室電話：28316675轉134。
- 四、**手機管理**：依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學生於每堂正課時間，個人手機放置於**班級手機袋中(關機或靜音不發出震動為原則)**，如外堂課無手機袋，由該任課教師統一規定管理。課堂中若違規使用，由授課老師登記於手機違規單中，後續將通知家長及經同意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如經勸導仍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五、**113年友善校園校園**：「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如他人或自己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得向**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twncii.win.org.tw/>)線上申訴，或撥打**私ME專線 (02-66057373)**申訴協助移除影像；並可同時通報警方或向社政單位求助 (**113專線**或「**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線上諮詢。
- 六、**學校規定**：(請假規定、獎懲、生活作息、服儀規定、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於本校首頁都能查詢到。
首頁>行政單位>教官室>陽明高中學生手冊(含獎懲、服儀規定)。
- 七、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撥打(02)2831-6675分機131，洽生輔組劉組長詢問。



高中部生活管理相關規定

衛生組

營養午餐：供應方式為師生每月登記用餐，每日費用70元，含1主食、4副食(1主菜3副菜)及湯品，每週並供應一次乳品。本年度得標廠商為「第一」及「上將」公司，廠商每日11:00至11:20以專車送餐，並依年級安排固定場地提供學生取餐，方便學生於12:00-12:30用餐。如家長欲送餐到校，請使用環保餐盒、餐具，學校亦備有蒸飯箱，同學們亦可帶便當到校。

體育組

- 一、113學年度校慶運動會預定舉辦個人競賽及大隊接力。競賽項目待體育委員會決議後公告。
- 二、體育組持續推動體適能檢測及SH150方案，培育學生運動知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113學年度「學校日」重要校務宣導事項— 國中部

學務處

- 一、 國中部學生若需攜帶手機需事先申請，早上到校時集中統一保管於學務處生教組，若臨時需要使用，可至生教組領取使用。
- 二、 學生請假專線為:2831-6675*191，並於返校後一周內將假卡繳交至生教組進行請假程序。
- 三、 學生及家長可於學校網站-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教組-國中部生活教育要點查詢相關規定及事項或撥2831-6675*191柯組長。
- 四、 營養午餐:供應方式為師生每月登記用餐，每日費用70元，含1主食、4副食(1主菜3副菜)及湯品，每週並供應一次乳品。本年度得標廠商為「第一」及「上將」公司，廠商每日11:00至11:20以專車送餐，並依年級安排固定場地提供學生取餐，方便學生於12:00-12:30用餐。如家長欲送餐到校，請使用環保餐盒、餐具，各班亦備有蒸飯箱，同學們亦可帶便當到校。
- 五、 國中學生社團課程目標，選擇方式，運作方式：為啟發國中生思維，探索自我並增進學生組織及領導能力，本校開設國中七八年級社團活動課程，於每星期五第3節進行一節課。學生於8月30日12:00~ 09月02日(一)21:00前自行上學校網站依志願勾選，經電腦排序，學生每學期固定參加一社團。各社團課均安排指導教師，並實施多元評量，以增進學習效果。
- 六、 國中服務學習安排方式及重要性：因應國中升學「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服務學習要求，在各次段考後由學校安排於學校附近社區實施環境打掃及社區服務。表現良好可提供3小時服務學習證明。
- 七、 113學年度校慶運動會預定舉辦個人競賽及大隊接力。競賽項目待體育委員會決議後公告。
- 八、 體育組持續推動體適能檢測及SH150方案，培育學生運動知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國中部生活管理相關規定連結

教官室

- 一、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啟用 24 小時專人接聽專線，請撥打165專線提供防詐諮詢查證。
- 二、因應捷運環狀線北環段施工期程，於113年8月7日開始進行中正路南側工程整建，日後將漸移至北側(本校校門前馬路)進行施工。屆時請各位家長及同學注意上放學路況，建議提前出門，避免交通尖峰時段導致曠遲等情形。另本校校門面對中正路，平日車流量大，請開汽車家長於學生上放學臨停時注意勿併排停車，騎機車家長未停妥機車前，提醒孩子不要把安全帽帽帶取下或拿下安全帽，避免被檢舉開單或肇生意外。另學校地下室出入口請勿暫停，以免影響學校車輛進出。
-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作用相似或相反的物質混合，對身體的危害不確定，卻有相當高的致死率。反毒工作是一項社會工程改造，需要大家共同參與，請家長與學校共同攜手保護學子身心健康，關心孩子在校內外學習、交友及生活狀況，讓孩子維持規律生活作息，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 四、禁止菸品(含電子菸)進入校園：新制「菸害防制法」，除了禁菸年齡由未滿18歲，提高至未滿20歲外，新法全面禁止包含電子煙在內各式「類菸品」，並禁止如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同時擴大校園禁菸場所，包括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等，均不得吸菸。近日新聞報導：「喪屍煙彈」為含有三級毒品「依托咪酯」混入煙油製成。吸食後易導致無法思考、顫抖、身體扭動宛如喪屍，故也稱為「喪屍毒品」、「上頭電子煙」，吸食過量有死亡風險。敦請家長共同注意孩子身心健康，平日多關心陪伴孩子休閒活動與交友狀況。

研究發展處業務簡介

本處主要業務為各項申請專案計畫整合撰寫與執行管控、國際交流業務及學校行銷等。

主要業務：

- 一、學校行銷。
- 二、高中優質化輔助課程方案。
- 三、課程資源引進及校際合作業務、教師參訪業務。
- 四、海外攬才子女專班相關業務。
- 五、雙語實驗班相關業務。
- 六、教師英語增能等相關業務。
- 七、外籍教師聘僱管理與課程規劃
- 八、國際教育課程發展推動。
- 九、國際交流業務（含國際教育旅行、筆友計畫、與國外校際合作等）。
- 十、木棉花使節團招募及培訓。

處室成員：

- 主任：吳家瑋老師
- 組長：吳柏萱老師
- 專案助理：張美君小姐
海攬班計畫教師：張淳閔老師、張閔翔老師、孫鈺婷老師、陳育舜老師、張哲斌老師、王明昇教師。
- 外籍教師：Tr. Dylan, Tr. Joy, Tr. Malach

聯絡方式：

- 電話：(02) 28316675#350、351
- 電子信箱：吳家瑋主任 t0600@ymsh.tp.edu.tw ；吳柏萱組長 t0627@ymsh.tp.edu.tw

113 學年度國際交流活動預告：

- 113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 法國蘭斯姊妹校 Jean Jaurès 高中交流暨寄宿家庭招募。
- 113 年 11 月 14 日 日本滋賀縣立河瀨高等學校（高二雙語班+高二班級甄選參加）
- 113 年 12 月 12 日 日本愛知縣星城高校（高一雙語班+高二班級甄選參加）
- 114 年 2 月 20 日 日本西武台千葉高校來訪（高一全年級）
- 114 年 3 月底（約 3 月 30 至 4 月 10 日）法國蘭斯姊妹校 Jean Jaurès 高中入校交流。

【輔導篇】輔導室工作概況

◎前言◎

輔導是一項助人的工作，本著這樣的理念，本校輔導室為家長、學生、教師提供了多樣化的協助及服務，期盼與家長、教師築構一緊密的輔導網路。期許您（妳）成為教育的好伙伴，共同協助學子成長得完美、茁壯，使其未來的進路都有良好的規劃，進而於未來成為社會的中堅。

◎輔導室組織及成員◎

壹、依據部頒高級中學規程及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組織輔導工作委員會，國中輔導工作併入委員會實施。

貳、輔導室地點：知行館一樓。

參、輔導室成員：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主任輔導教師	林 巧 芳	2831-6675 #150
輔導組長	忻 鼎 芸	2831-6675 #152
資料組長	任 以 容	2831-6675 #154
高中輔導教師	呂 政 憲	2831-6675 #151
高中輔導教師	謝 嘉 軒	2831-6675 #152
國中專輔教師	張 淑 茹	2831-6675 #155
國中專輔教師	李 恩 慈	2831-6675 #155
國中輔導教師	蕭 如 宜	2831-6675 #157
駐校心理師	敖 亦 涵	2831-6675 #151
幹 事	陳 玫 嫣	2831-6675 #154

◎輔導室重點工作摘要◎

壹、推展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

貳、生活輔導：

1. 推展優先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2. 加強推展春暉密集輔導及認輔工作。
3. 進行小團體輔導及個別諮商。
4. 辦理親職教育。

參、學習輔導：

1. 依國一至高三生涯輔導實施計畫辦理各項工作。
2. 依高中、職及大學多元化的升學辦法宣導、說明、個別諮詢及相關業務之推展。
3. 辦理學生選課輔導與說明會。
4. 學生學習適應輔導。

肆、生涯輔導：

1. 辦理國中職業試探及實作，並與職業學校合作，實施技藝教育。
2. 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各項升學班級輔導與家長說明會。
3. 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輔導。
4. 辦理大學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
5.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推展適性輔導工作。
6. 辦理國中升學輔導與選填志願諮詢。

伍、特教輔導：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輔導，及提供相關的特教需求服務。
2. 辦理資優方案與資優生服務相關業務。
3.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及相關福利服務的申請。

陸、辦理應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追蹤調查

柒、各項測驗時間表：

高中：性向測驗、興趣測驗、學習診斷測驗、大學學系探索測驗

國中：智力測驗、行為困擾調查、興趣測驗、性向測驗、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輔導室服務家長的項目◎

1. 印發親職、升學簡訊，提供有關教育的新資訊。
2. 接受家長的諮詢，並配合老師與家長進行晤談。
3. 安排家長諮詢專線及導師諮詢時間。
4. 舉辦多元入學與選課說明會。
5. 辦理親職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名人講授有關教養子女議題，以提昇親職效能。
6. 利用家長或社區資源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並提供親子互動機會，以促進親子情感之交流。



『教育是生命影響生命的歷程』

『有力量去愛人或被愛的人，都是幸福的人！』

114 學年大學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

*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114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3/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8/6)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8/6)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0第一次)		
113/09	英聽測驗(1)報名(9/6-9/13)		
	英聽測驗(1)考試(10/19)		
113/10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10/25)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10/29-11/12)		
	術科考試報名(10/29-11/12)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10/31)		
113/11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英聽測驗(2)報名(11/6-11/12)		
113/12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12/2)	發售申請入學簡章(12/2)	發售分發入學簡章(12/2)
	英聽測驗(2)考試(12/14)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12/26)		
114/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18-1/20)		
	術科考試體育組(1/22-1/24)		
	術科考試音樂組(2/4-2/6)		
	術科考試美術組(2/8-2/9)		
114/02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2/25)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2/26)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2/26-3/4)		
	寄發術科成績單(2/27)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2/27-3/6)		
114/03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1)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2)		

考試及 招生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4/03	1.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1-3/12) 2. 公告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8類學群通過第1階段篩選結果 (3/18)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3/20)	1. 申請入學繳費 (3/19-3/21) 2. 申請入學報名 (3/20-3/21) 3. 公告第1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27)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大學自訂)	
114/04		★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不含第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4/1~4/23，依國教署公文為準)(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將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給甄選會(4/24~4/25)	發售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4/16)
114/05	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 (5/15-6/1)	第1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5/1-5/7)(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給甄選會(5/8-9) ★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5/12-13)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5/15-6/1)	

考試及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4/06	1.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6/2前) 2.甄選會統一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6/4) 3.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5)	1.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6/2前) 2.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6/5-6/6) 3.公告統一分發結果(6/12) 4.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5)	1.分科測驗報名(6/5-6/17) 2.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6/2-6/20)
114/07			分科測驗考試(7/11-7/12) 1.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7/29) 2.公布採計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7/29) 3.繳交登記費(7/29-8/4) 4.網路登記分發志願(8/1-8/4)
114/08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8/15)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自113/10/25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免試入學分發並無入學門檻或申請條件，若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招生名額，則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招生名額，則進行超額比序。比序項目、積分計算與順次如下：

114 年基北區高中職免試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適用 111 年入學學生)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 1~5 志願	35分 第 6~10 志願	34分 第 11~15 志願	33分 第 16~20 志願	32分 第 21~30 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填，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36分	上限 24分	6分 符合 1 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文、綜合、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七上~九上。 3.五學期擇三學期。	
	服務學習		上限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分	上限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國、數、英、社、自五科，各科按等級標示(註)轉換成積分 1~7 分。 2.寫作測驗級分轉換成積分 0.1~1 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上限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與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方式對照表

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實施範圍	全國一區。	分為北、中、南 3 區辦理。
報名資格	限國中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名。
招生名額	佔五專各校科組核定招生名額至多 30% 為原則。	佔五專各校科組核定招生名額至少 70% 為原則。
辦理時間	5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
同時間進行之其他入學管道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限國中集體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通訊報名、個別網路報名、個別現場報名。
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積分採計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無加權權重。	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擇 3 項，加權權重以 1.5 倍為上限。
會考成績	護理科及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組皆必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以外之各科組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各招生學校皆有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同分比序項目 順序	招生委員會統一訂定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各校自訂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志願選擇	不限學校、地區、科組，至多可選填 30 個志願。	各區限擇 1 所五專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錄取方式	採網路選填志願，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志願序統一分發，並公告錄取榜單。	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與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對照表

超額比序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 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 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15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地方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16
	服務學習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25 分。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不採計	--		採計獎懲紀錄。	4	

	體適能	不採計	--	採計體適能檢測成績。	6	
技藝優良		依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分成 4 級得 1、1.5、2.5、3 分。	3	依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分成 3 級得 1、2、3 分。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得 3 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 1.5 分。	3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其中一種身分者皆得 2 分。	2	
均衡學習		每項學習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各得 7 分。	21	每項學習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各得 2 分。	6	
適性輔導		不採計	--	採計《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勾選之意見。	3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每科目依照 3 等級 4 標示 (A++、A+、A、B++、B+、B、C) 成績各得 6.4~1 分。	32	每科目依照 3 等級 (精熟、基礎、待加強) 成績各得 3~1 分。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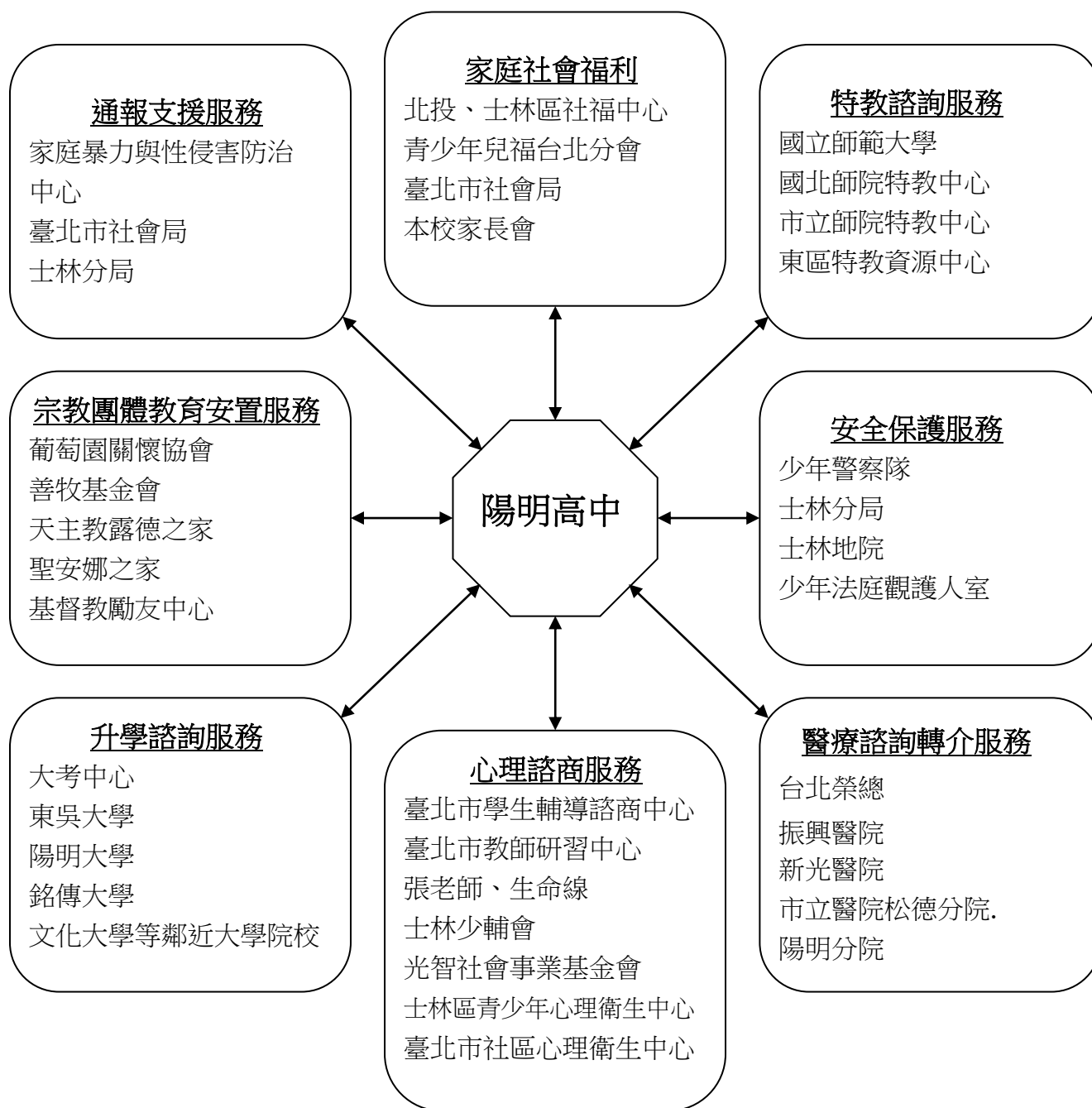
	寫作測驗	依據寫作測驗級分數成績得最高 1 分，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	1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
志願序		依照志願順序得 21 ~ 26 分。	26	不採計	--
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不採計	--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總積分合計上限		101 分		50 分（未含加權）	

◎輔導相關網站與諮詢電話◎

- 1.本校輔導室電話 28316675#150、151、152、154、155
- 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2366-1416 網址: www.ceec.edu.tw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bcrc.edu.tw/>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index.php>
ColleGo!選才育才輔助系統: <https://collego.edu.tw/>
-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諮詢專線 7749-509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 4.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諮詢專線 2578-1885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 5.張老師輔導專線 1980 或 2532-6180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晚上 6:30~9:30
- 6.臺北市生命線協會 2505-9595 或 1995
- 7.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士林區社服中心 2835-0247
- 8.臺北市少輔會士林少輔組 2883-3852
- 9.士林區心理衛生中心 2886-2773
- 10.教師研習中心 2861-6629
- 11.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3393-6779 <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
- 12.光智基金會 2885-4250
- 13.市立聯合醫院松德分院 2346-6662, 安心專線 0800788995
- 14.新光醫院精神科 2833-2211
- 15.臺大醫院兒童心理衛生中心 2312-3456 轉 6579
- 16.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中心電話: 25632156 諮詢專線: 25630116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輔導資源網絡系統



好聞好文分享

- **原來 3C 容易上癮的原因與「多巴胺」的分泌有關？3 個讓孩子不再狂刷短影音、放下手機的解方提案！「家長的正向陪伴」原來有這樣積極的功效！黃之盈心理師 | 黃琮寧醫師健康講堂**

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Alxlae0qTk>

- **孩子從小就是低頭族，滑手機影響學習能力？ | 滑掉學習力 | 公視 #獨立特派員 第 786 集 20230201**

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oCSz-Md5Lg>

- **我的孩子被手機綁架，該怎麼辦？**

by 嚴周彥君 臨床心理師-心風景心理治療所（親子天下嚴選）

如果孩子沉迷於手機，完全不想花心思在學校課業和家庭裡，除了手機以外，什麼事也不想做；如果管控他的使用狀況，就會非常生氣，甚至把東西亂摔亂丟。請問可以怎麼辦呢？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89042>

- **家有青少年，如何才能好好跟父母講話？親子間如何建立融洽的依附關係？吳志文老師 | 黃琮寧醫師健康講堂**

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25Dy705VX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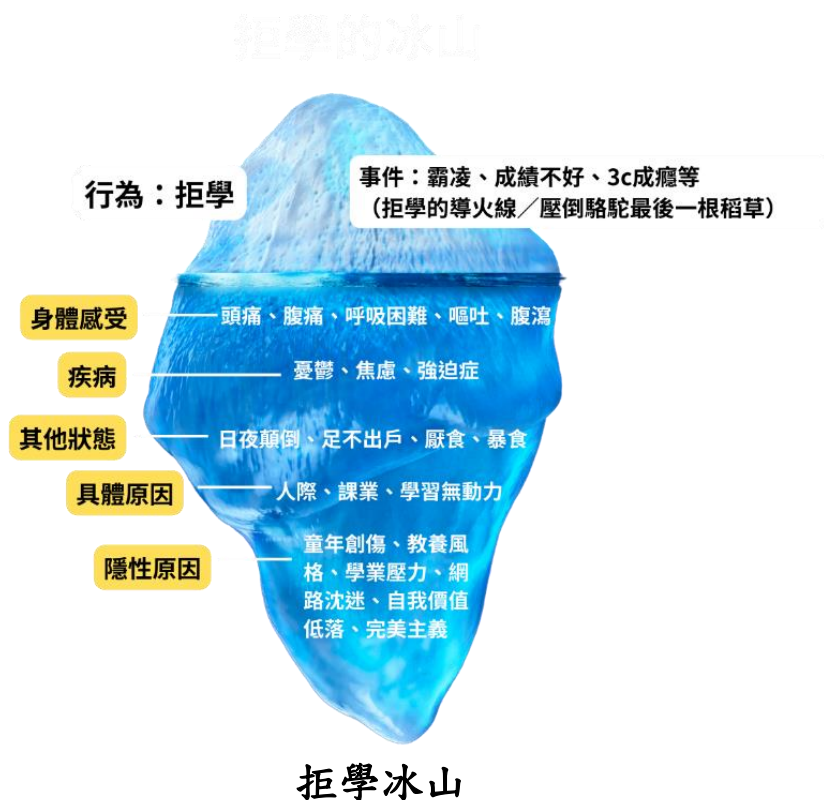
■ 親子天下「青少年拒學之籠」<https://reurl.cc/2jQ1dn>

| 拒學困境 |

疫情前後，世界各國都有一群
數量不斷增加的孩子
「拒」絕上「學」。

美國全國在 2021-22 年間，
超過 1,400 萬學生達拒學標準。
台灣高中職休退學比例，
10 年來成長了 80%，
日本文部省統計，
中小學已逼近班班都有拒學生。

孩子拒學，就像困在心裡的牢籠。
冰山上是拒學，冰山下卻原因複雜，
為何學校成為愈來愈多學生
踏不進的禁地？





本校圖書館暨學習資源中心業務介紹

團隊介紹 |

圖書館施芳蕓主任、資訊媒體組陳琪組長、系統師朱秀勇老師、陳柏均老師、蔡育螢老師。

館員章燕燕職員、館員李子蘊幹事。

一、深耕閱讀素養：

- (1) 於國七、國八各班建置班級書庫，以推動閱讀習慣。
- (2) 每學期辦理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作品上傳截止：10月10日 中午12:00）以及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上傳截止：10月15日 中午12:00），競賽簡章已公告學校網站，歡迎學生們踴躍參加。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
- (3) 「英文讀物專區」：圖書館建置英文讀物專區，並設置國中英文繪本專區，歡迎學生多加利用。
- (4) 9月20日（五）辦理國七、國八、高一閱讀講座，邀請講師分享閱讀力、寫作力。
- (5) 與天下文化合作科普閱讀專案，選定10本科普相關書籍。搭配校慶將從10月中開始實施閱讀贈獎活動，學生只要完成心得寫作並上傳表單，即可領取精美禮物，並將鼓勵學生參加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投稿。

二、推廣親子綁定：

親子帳號綁定四步驟：



請至臺北酷課雲網點選「親子綁定」按鈕，進行帳號綁定。

網址：<https://cooc.tp.edu.tw/>

- (1) 家長親子綁定作業完成後，會獲得一組與自己孩子連結的單一身分驗證（LDAP）帳號密碼，可用以登入臺北市教育局推出的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 享受整合性服務，包含校園繳費、到離校推播、電子調查表回條等。
- (2) 搜尋臺北酷課雲 <https://cooc.tp.edu.tw/> 或直接進入 <https://pcrelationship.tp.edu.tw/>。
- (3) 因教師介面與家長介面稍有差異，家長端使用介面若有疑問，請與「酷課APP客服帳號」聯絡: <https://line.me/R/ti/p/@032rjiko?from=page> 內有清楚步驟教學。

(4) 更多親子綁定 Q&A 請掃 QR code。



三、AI 專班轉換：考量學生的興趣導向，在經過探索後，提供學生適性選擇的管道，高一新生的在 12 月初向圖書館申請新科技學程-人工智慧 AI 專班的轉入及轉出。相關資訊請鎖定 11 月中校網公告。

四、113-1 學習歷程檔案繳交時程：

本校圖書館暨學習資源中心介紹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四 8:10 – 18:00（寒暑假另定公告），週五 8:10 – 17:30。

二、本館之區位配置

1. 服務台—借還書（校內分機182），參考諮詢（校內分機181、182）。
2. 參考區—參考工具書，資料不外借。
3. 書庫區—按分類號排，資料提供外借。
4. 閱覽區—配有筆電車及桌遊牆，可以供教學使用。採事前登記；由校內教師自行上場地預約系統借用。並於放學後提供筆電借用，以供學生自主學習。
5. 資訊檢索區—
 - （1）網際網路工作站。
 - （2）館藏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系統（OPAC）。

三、入館請配合事項

1. 學生進館，請穿著學校制服（體育服），以確認身份。
2. 學生的物品，如書包、飲料、食品等不得攜帶進館。學生因學習研究需要之物品，事先徵得圖書館老師同意攜入者，於離館時應主動接受檢查。
3. 進入圖書館時請輕聲細語，離開座位時請放輕腳步。
4. 資料必須辦妥借閱手續；學生限本人持學生證親自辦理並依指定期限歸還。
5. 書庫區找書，按分類號；期刊區找期刊，按主題排。
6. 學生憑學生證：

- (3) 每人可借3冊，借期3週，可續借1次，續借期7日。
 - (4) 可申請辦理個人增加借書額度，每人最高可借5冊，借期30日；
 - (5) 班級書庫由圖書股長辦理借閱手續，可借等同班級人數之冊數。
7. 逾期未還書同學之清單，每週四發放通知，每逾期1日停借1日，並以每冊逾期日數累計，逾期累計30日以上公告廣播通知。
 8. 離開圖書館時，請勿留置任何物品，請將資料放回原處或書車，並將座椅恢復原狀，以維護環境整潔。

【總務處】業務簡介

一、工作目標：

1. 積極辦理總務行政、爭取時效支援教學。
2. 加強營繕工程檢核、落實公共安全管理。
3. 積極辦理修繕工程、改善校園教學環境。
4. 確實有效執行預算、加強校產維護管理。
5. 加強門禁安全管理、維護師生在校安全。
6. 加強校園綠化美化、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7.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發揮支援服務精神。
8. 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二、工作項目概述：

1. 配合學校發展願景，檢討校園空間使用功能與目的，並積極改善整理，以期達到優質教育環境之理想。
2. 配合教學需求，規劃各項專科教室及教學設備，充實學校教學資源。
3. 全面實施節水節電政策，一方面節約能源，另可節省學校一般性經費支出，作為教學設施改善費用。
4. 全面做好防救天然災害各項準備及宣導工作，降低災害損失。
5. 實施網路登記修繕，以期行政電腦化、效率化及責任績效制。
6. 加強推動校園空間美化綠化工作，並充分利用堆肥及各項環保措施，達成「綠色校園」的目標。
7. 落實開放學校場地租借事宜，充分發揮學校空間功能，並成為社區居民優質之休閒活動場地。
8. 提供學校師生辦理各項活動租借遊覽車、團體保險、事務採購等訪價、議價事宜之行政服務。
9. 定期辦理公文及行政程序、消防安全等研習活動，以提升公文行政觀念及效率，增進員工師生安全概念。

三、營繕工程（含執行中及未來2年計畫）：

113年度—

1. 走廊欄杆修繕工程第二期
2. 活動中心籃球場屋頂防漏工程
3. 網球場休息室浴廁整修工程

114年度—

1. 游泳池加熱系統整建工程
2. 悅聞樓1-3樓廁所整修工程

四、組織分工：

職 稱	姓 名	分機號碼
主 任	陳佑昌	140
事務組長	翁敏召	141
文書組長	陳雅惠	142
出納組長	徐珮華	143
傳 真		2836-6723
本校總機		2831-6675

五、教師教學配合事項：

1. 生活教育：請老師於平日生活中，加強宣導愛護校園的觀念和習慣。
2. 愛物惜福：有關教學設備和設施的使用，如有損壞可向總務處申請維修或報廢，請勿閒置或丟棄，以期能充分發揮硬體功能。
3. 網路報修：修繕時，請鼓勵學生上網登錄，以提升修繕效率。
4. 節約能源：依市府指示四省方案辦理，省電省水省紙省油。
5. 冷氣使用：全校教室冷氣機溫度設定為26℃，上午約08：00起開放使用，下午17:00關閉。高中班級冷氣以刷卡計費；國中於上課期間（08:00-16:00）由政府補貼電費。

六、家長配合事項：

1. 學生午餐：請家長鼓勵學生攜帶便當，或訂購學校桶餐，以維護食品衛生安全。
2. 生活教育：請家長配合學校教育政策，培養子弟幫忙家務，養成負責勤勞的習慣，與愛護自己生活環境的觀念。
3. 惜福教育：請協助教育子女節約用水用電、愛護公物之好習慣，共同為維護地球環境而努力。

七、宣導事項：

1. 節約能源：環保省能愛地球，請多多支持節約能源。
2. 愛護公物：正常使用下損壞總務處力當維修；若為蓄意破壞則請學生照價賠償。
3. 飲水設施：學校各棟教學大樓均設置有冷、熱飲水設施，水質均定期檢驗且符合水質安全衛生標準，請家長及學生放心。

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簡介

本社成員由學校員生所組成，其成立目的以互助精神經營銷售，及代辦學生學習必需品供應業務，謀求全校員生福利。

服務項目：

- 一、代辦業務：全校運動服裝、制服、書包、作業簿、桶餐。
- 二、銷售業務：辦理日常生活用品及教學用品、飲料、乳品、果汁等之供應。
- 三、合作社全面採用刷卡系統，請同學以學生證為儲值、消費卡片。為加速儲值及消費速度，減少同學等待時間，請提醒同學先儲值後消費，儲值金額以50元、100元、150元為單位，以此類推。
- 四、合作社除提供文具、部分校園食品外，另提供新鮮、平價早餐，如果同學來不及在家吃早餐，可多加利用。
- 五、合作社可針對急難學生適時予以協助，有需要幫助的家長可向合作社申請獎助學金。

113學年度理監事名單：

理事：

方思閔老師、廖惠如老師、葉承憲老師、陳簾筑老師、杜映臻老師、趙梨吟小姐、楊莉莉老師、李子蘊小姐、李佳穎老師

監事：

程維煌老師、蘇永生老師、李彩滿老師

會議：

- 一、每年召開社員大會，每兩年改選理監事。
- 二、每兩個月召開理監事會議

一、本會宗旨：

本會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於民國 85 年正式成立，以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實現教育專業、改善教育品質、保障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為宗旨。

二、本會工作目標：

- (一) 維護學生暨教師權益
- (二) 提昇教師專業地位
- (三) 促進教師自主自律
- (四) 增進學校教學品質
- (五) 持續推動教育改革

三、本會任務：

- (一) 維護教師尊嚴與專業自主
- (二) 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益
- (三) 與學校協議制訂教師聘約
- (四) 參與校務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五) 派出代表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六) 制定本校教師自律公約
- (七) 協助教師進修與聯誼
- (八) 推派代表參與本市教師會
- (九) 其他有關教師權益維護之事宜

113 學年度第 29 屆教師會組織成員



理事主席：蕭柔茵（高中國文）

理事：駱振瑋（國中理化）、杜孟純（國中表藝）、王慶華（高中英文）、
朱芳德（高中體育）、康家寧（高中公民）

簡嘉慧（高中生物）文書

連志航（國中體育）活動

程維煌（高中數學）總務

監事主席：謝東霖（高中化學）

監事：蘇永生（高中地理）

：簡世煜（高中體育）

創造一個健康、和樂的陽明是全體理、監事共同努力的目標。

教師會做為陽明教師們的後盾，與行政、家長們共同合作，在多變的時代，陪伴學生走過迷惘的青春歲月。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10 學年度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110 年 10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代表大會修正（112 年 10 月 13 日）

第壹章：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五一〇號，陽明高中校區內。

第三條 本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暨『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製訂本組織章程。

第貳章：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增進學校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繫，共謀學校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第參章：組織與任務。

第五條 本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第六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七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 2 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 五、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除該次會員代表大會已選出新任會長外，由原任會長擔任主席，並推選下列代表：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 六、推選選監人員九人，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

第肆章：會員權利與義務暨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第十一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每班推選之班級代表，任期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 25 人，候補委員 8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時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本校原住民學生若超過五人時，由原住民學生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第十三條 家長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 9 人，由委員互選組成之，負責執行家長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年召開時，得依優先順序增置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候補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 5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之任期，原則自當年 10 月 15 日至翌年 10 月 14 日止；但已辦理改選完畢，視為任期結束。

第伍章：會議。

第十九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之召開：

- 一、每學期以班級為單位，於開學後 21 日內由班級導師協助召開之。
- 二、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 三、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二十條 家長委員會之召開：

- 一、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 30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提下次會議決議之。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委員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 四、開會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 35 日內召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 三、開會時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四、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 五、前款之同一人係指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監護人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陸章：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本會管理。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並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 20 日內，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款。募款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學校如因舉辦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家長會支援經費時，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第柒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原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由校長監交。

第二十九條 本會為利連繫會務，請學校於每學年開學後 14 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資料送達本會。

第三十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出納各一人，必要時得增置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接受市府教育局之輔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予糾正，並限期善；家長會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限期無法改善者，由教育局令其改

組之。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及本暫行要點之規定者。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
-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五、經費開支不當者。
- 六、其他違反本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第三十二條 對推動本會會務卓著者，每學年得報市府教育局予以獎勵。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 30 日內，應將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家長會議事規則、會議紀錄、會務人員名冊及上屆家長會移交清冊（含財產清冊）報請市府教育局核備。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長當選證書，由學校發給；本會各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之聘書則由本會發給。（經報教育局核備後，始得發給）。

第三十五條 本會解散後財產歸學校所有。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學年度陽明家長會組織圖-業務內容

會長：

秘書：

會計：

出納：

組別	文書組 ((秘書))	公關組 ((學務處))	教學組 ((教務處))	總務組 ((總務處))	輔導組 ((輔導室))
組長	(副會長)	(副會長)	(副會長)	(副會長)	(副會長)
副組長	(常委)	(常委)		(常委)	
組員	1	1			
	2	2			
	3	3			
	4	4			
	5	5			
業務內容	行政秘書	校慶活動(擺攤)	高三及國九文昌宮祈福	會計	成長班+成長班粉絲團
	各項會議資料整備匯整發文	授證餐會	高三抬青蕉活動	出納	考場服務隊-學測、會考、分科考
	各處室開會通知轉達管制	會務公關	國九包高中活動	謝師宴	新生健檢
	統一於群組內發布本會各項訊息	家長會粉絲團經營		聖誕點燈	流感疫苗注射
	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包含報局)	聯誼-榮譽會長、顧問團及校友會聯繫、他校聯誼活動		小額募款	
	家長會輪值表			便當訂購	
	冬至湯圓感恩+教師節活動				

月份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八月		18	19	20	21	22	23	24	
八月	1	25	26	27	28	29	30	31	28 備課日 29 備課日、期初校務會議 30 開學日 8/30-9/6 友善校園週
九月	2	1	2	3	4	5	6	7	4-5 高三學測第一次模擬考 3-4 國九第一次模擬考
九月	3	8	9	10	11	12	13	14	9 國九輔導課開始 11 防災演練(預演)
九月	4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高中英文作文比賽 16 國七八輔導課開始 17 中秋節 18-20 國九畢業旅行 20 防災演習(正式)21 學校日
九月	5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遠哲科學競賽 23 高中英文單字比賽
十月	6	29	30	1	2	3	4	5	1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十月	7	6	7	8	9	10	11	12	7.8 高國中第一次段考 10 國慶日
十月	8	13	14	15	16	17	18	19	15.16 台北市弦樂比賽 15 小論文上傳截止 19 英聽測驗一
十月	9	20	21	22	23	24	25	26	23 流感疫苗注射 24 國中國語文競賽(一)
十月	10	27	28	29	30	31	1	2	29-30 高三學測模擬考
十一月	11	3	4	5	6	7	8	9	7 國中國語文競賽(二) 9 校慶
十一月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校慶補假 14 日本滋賀縣河瀨高等學校 270 師生入校交流
十一月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20-21 國七高一新生健檢
十一月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27.28 高國中第二次段考 下午國八職業試探國七芝山岩踏查 29 校內科展報名截止
十二月	15	1	2	3	4	5	6	7	6 國中作業抽查(一)
十二月	16	8	9	10	11	12	13	14	9 國中英語拼字大賽 14 英聽測驗二
十二月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6-17 高三學測第三次模考 19-20 國九第二次模擬考 20 國中作業抽查(二)
十二月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校內科展初審繳件截止
一月	19	29	30	31	1	2	3	4	30.31 高三期末考 高三包高中活動 1 元旦 3 國中聯絡簿抽查
一月	20	5	6	7	8	9	10	11	
一月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5.16.17 高一高二期末考 16.17 國中期末考 18-20 高三學測
一月	22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休業式 21 寒假開始
一月		26	27	28	29	30	31	1	28 除夕春節 29-31 初一至初三
二月		2	3	4	5	6	7	8	4.5 高中補考
二月	1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期初校務會議 11 開學日

國九模擬考第三次 114.2.19-20，第四次 114.4.17-18。

高中導師會議 09.23 10.28 12.09 114.01.06；國中導師會議 09.30 11.04 12.16 114.01.06